

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分子筛制氧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龙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84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6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血氧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三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

